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管理，提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含研究計畫進用之專、兼任助理人員**）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年齡及體能，且應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四、本校各單位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不得聘任、任用之情形。
- 五、專案教學人員之進用，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專案研究人員之進用比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進用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聘僱計畫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一），循行政程序提經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並**比照本校職員任用程序，簽奉校長圈定後進用。**
- 六、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聘任（僱），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七、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聘任（僱）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
 - （一）聘用期間。
 - （二）授課（工作）時數及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差假、福利、離職儲金及保險。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契約書格式另訂。**
- 八、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應按職責程度及其所具專門知能條件支給，各依其學歷自該薪級最低薪點起薪。

專案工作人員曾任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內財團法人、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私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經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專校院等之年資，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規定及「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認定基準，按年核計至該薪級最高薪點止。核支薪給有疑義時，由人事室會請用人單位提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規定支給，其

報酬標準如附件二。惟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專款專用或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於聘任（僱）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工作上的督導，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報到三個月內，用人單位主管應予以輔導或指派專人輔導。

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如因工作不力、違背有關規定或經費來源不足時，得隨時解聘（僱）。除經費來源不足之原因外，其公提儲金本息不予發給。

十、專案工作人員任職至年終滿一年，應辦理年終考評，由各用人單位主管分別予以初評，再提送職員考績委員會覆評後陳校長核定，以作為晉薪及續聘之參考，年終考評表如附件三。

年終考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壹等：續聘一年並予晉薪一級。

(二)貳等：續聘一年但不予晉級。

(三)參等：不予續聘。

專案工作人員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應辦理另予考評，考列壹等及貳等者得予續聘，但不予晉級，考列參等者不予續聘。

十一、為推動終身學習，專案工作人員得比照編制內職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二十小時，並依相關規定給假。

十二、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用人單位應告知新進人員於報到當日持相關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加保手續。新進人員如未於到職當日向總務處辦理加保手續致受罰或權益受損，其係屬當事人或用人單位疏忽所造成之罰款或權益受損，應由當事人或用人單位負責。

聘任（僱）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

十三、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到職時，由用人單位主管視需要簽署同意書，同意其參與教學、研究或工作所蒐集之資料及所得之成果，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僱）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十四、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於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於聘期屆滿之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未完成離職手續者，其公提儲金本息不予發給。

十五、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

十六、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公提儲金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前項聘任（僱）人員於離職或死亡時，其儲金之給與，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十七、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於聘任（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歡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